

# 新北市明志國小 111 學年度舞林盟主盃實施計畫

一、宗旨：促發興趣多元展能，轉化學習形優輔弱。

二、目的：

1. 推行音樂及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多元興趣與能力。
2. 提升自我價值與肯定，強化學生在多方面之學習表現。
3. 藉由活動參與歷程，培育學生自發互動共好之素養。

三、主辦單位：明志國小、明志國小家長會

四、承辦單位：明志國小學務處

五、參賽對象：四至六年級學生

六、報名方式：

(一)二人以上組隊報名(以班級為單位，一人限參加一隊，不可跨班報名，每班級至少組一隊參賽)。

(二)參賽隊伍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二)及自行準備 4~5 分鐘音樂 mp3 上傳至雲端完成報名手續(預賽及決賽曲目可不同，音樂繳交後不得更改)。

七、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2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截止。

八、比賽時間：

(一)預賽：參賽隊伍需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15 前完成報到，8:20 開始比賽。出賽順序及練習場地將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抽籤，時間另行公布。

(二)決賽：決賽隊伍競賽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 6:30~8:30。出場順序將於確認決賽隊伍後進行抽籤，時間另行公布。

九、比賽地點：綜合大樓 3F 體育館。(準備室設於體育館舞臺後方)

十、比賽方式：

(一)預賽：

1. 比賽地點：綜合大樓 3 樓體育館。

2. 評分方式：內聘或外聘 3~5 位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如遇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獲得較高分數(90 分以上)次數多寡排序計算之。每年級各錄取 4~6 隊晉級決賽。

(二)決賽：

1. 比賽地點：綜合大樓 3 樓體育館。

2. 評分方式：內聘或外聘 3~5 位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如遇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獲得較高分數(90 分以上)次數多寡排序計算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自選 4~5 分鐘舞曲。(預賽及決賽曲目可不同)

(二)參加預賽同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15 報到。

(三)晉級決賽同學於112年3月10日(五)下午6時30分報到。

(四)參賽同學需自備背景音樂CD或mp3。

(五)可著自行設計服裝或合適服裝參加。

十二、評分標準：舞蹈創新40%、團隊精神20%、隊形變化20%、服裝道具20%，合計100%，  
評分表如附件三。

十三、活動經費：新臺幣26,398元整，由家長會項下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四、獎勵：1、各年級取前三名，由校長於決賽當天公開發給獎狀及禮券獎金，  
以資鼓勵。

第一名(四~六年級各1組)；獎狀、禮券獎金1500元。

第二名(四~六年級各1組)；獎狀、禮券獎金1000元。

第三名(四~六年級各1組)；獎狀、禮券獎金800元。

十五、防疫措施：

(一)賽事舉辦期間

1.凡進入會場所有活動人員(含評審、選手、工作人員、觀眾等)須嚴格遵守  
以下措施：

(1)室外空間之社交距離至少1公尺，室內空間至少1.5公尺，如遇特殊狀  
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者，需配戴口罩，除選手於練習、競賽期間例外。

(2)遇上述情況需配戴口罩者，請自備口罩。

2.會場統一於會場入口實施體溫量測，經測量發現額溫超過37.5度及呼吸道症  
狀者謝絕進入。

3.賽事期間若發現出賽選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出現呼吸道症狀  
者，得要求該員暫停或終止比賽，立即送往隔離室暫時安置，由專業人員  
負責照護，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4.每日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地  
面、桌椅等由專責人員定期清潔。

5.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  
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二)本活動之防疫規範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  
理指引」規定辦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調整  
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十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曾旭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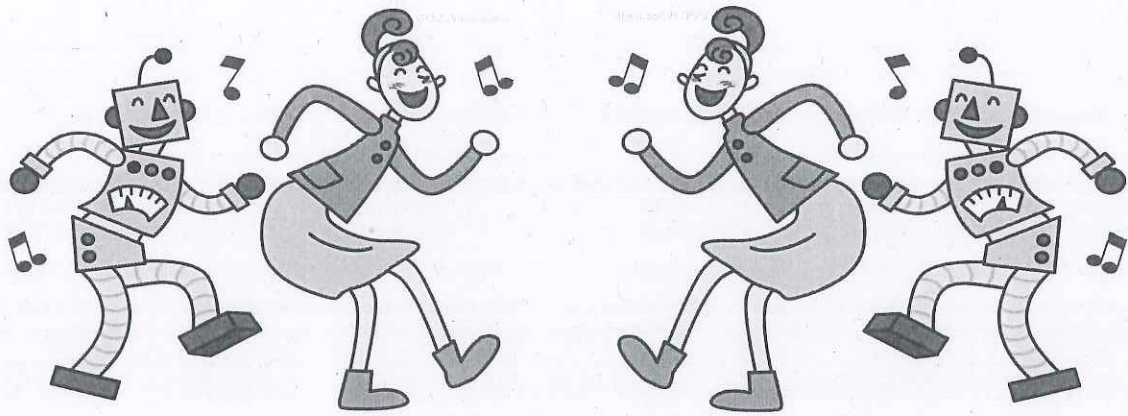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甜恬

校長：

明志國小  
校長 李順銓





附件一：111 學年度舞林盟主盃經費概算表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禮券	100	102	10098	禮券要滿 10000 元(折扣後)才能免運，故購買 102 張，折扣後為 10098 元，多餘 3 張禮券會歸還家長會。
2	決賽評審費	1,000	6 時	6,000	3 位評審 時間為 18:30~20:30
3	場地佈置費	10,000	1 式	10,000	
4	預賽與決賽 有獎徵答獎品	50	20	1,000	
5	雜支	500	1 式	500	
合計				27,598	
總計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玖拾捌元整(註:所需經費由家長會項下經費支出)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曾旭良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甜恬

校長：

明志國小  
校長 李順銓

附件二：111 學年度明志舞林盟主盃報名表

1. 同一張報名表最多報名三隊。
2. 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放學前，將報名表上傳至雲端。

班級	年 班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參賽同學 座號 及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歌曲名稱 (請繳交 4~5 分鐘音樂 mp3)					
音樂是否繳交 (訓育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師簽章						

附件三：111 學年度明志國小舞林盟主盃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班級	歌曲名稱	舞蹈創新 40%	團隊精神 20%	隊形變化 20%	服裝道具 20%	總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審簽名： \_\_\_\_\_